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最初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預期[編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遷冊至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巧明街71號晶苑工業大廈3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羅正亮先生及李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已遷冊至開曼群島，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及開曼公司法」。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有法定股本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有下列變動：

-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11,99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獲配發予CGL。同日，羅先生及羅太太各自獲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羅先生及羅太太將彼等所持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CGL。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合共12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由CGL無償轉讓予八名承授人。

- [●]，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同日，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且緊隨股份發行後，當時股東所持有的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按總代價[編纂]港元以發行所得購回，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購回完成後立即註銷。緊隨股份購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已過註銷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減低，故本公司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編纂]股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B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受託人。

重整面值發行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將有[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文件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編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以下步驟，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 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持有人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緊隨股份發行後，當時股東所持有的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按總代價[編纂]港元以發行所得購回，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購回完成後立即註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緊隨股份購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已過註銷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減低，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 (c) 在承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在(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行[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c)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任何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d)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者除外)，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與(2)本公司根據下文(v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如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總和，此項授權將由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或此項授權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於適用期間內一直有效；及
- (vi) 擴大上文(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前提是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 4.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就籌備[編纂]而進行任何重組。

####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有下列變動：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由於東莞聯豐與東莞常豐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合併，東莞聯豐註冊資本由7,100,000港元增至10,633,301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於Crystal Martin Garments (Private) Limited、Crystal Martin Europe(Private) Limited及Crystal Martin Progress (Private) Limited合併，CM Ceylon進一步發行17,844,669股股份。因此，CM Ceylon的股本由8,000,000斯里蘭卡盧比增至1,792,466,900斯里蘭卡盧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格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上市證券的公眾持有量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必須促使獲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與購回有關的資料。

###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上市地位須予自動取消，而有關證券的證書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 (i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購回證券。

###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在適當時候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進行購回。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件，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者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某些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根據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只有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下，任何可導致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編纂]%(或[編纂]行使後的較高百分比)的購回行動方可進行。目前相信，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豁免該項條文。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香港承銷協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23	中山益達	中國	9195189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日
2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2071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3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209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4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5849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5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5877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6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596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7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737811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8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737883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
9		25	中山益達	中國	1098421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10		25	中山益達	中國	8142794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三日
11		25	晶苑馬田香港	香港	30262762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
12		25	晶苑馬田香港	澳門	N/077254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三日
13		25	晶苑馬田香港	日本	5642932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25	英商馬田	中國	995807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15		25	晶苑馬田香港	澳門	N/06433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6		25	晶苑馬田香港	日本	553547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17		25	英商馬田	中國	995803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18		25	晶苑馬田香港	越南	201034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19		25	東莞晶苑	中國	9614067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20		25	東莞晶苑	中國	9614068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21		25	東莞晶苑	中國	8582168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22		25	東莞晶苑	中國	1123798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3		14	東莞晶苑	中國	1123799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24		18	東莞晶苑	中國	1123799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25		25	中山益達	中國	9485856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本集團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rystalapparel.com.hk	晶苑時裝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一日
2	crystalsweater.com.hk	晶苑工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一日
3	lp-hkf.com.cn	東莞業基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
4	lp-hkf.cn	東莞業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5	crystal-csc.cn	東莞晶苑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五日
6	crystal-yida.cn	中山益達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7	crystal-jingyi.cn	東莞晶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8	crystal-cima.com.cn	東莞晶苑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六日
9	crystal-jingli.com.cn	晶勵常州*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八日
10	crystal-csd.cn	東莞聯豐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11	crystal-csd.com.cn	東莞聯豐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12	crystaljh.cn	東莞晶苑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13	crystal-fufeng.cn	中山富豐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四日
14	crystal-cmmco.com	晶苑馬田內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15	crystalgroup.com.hk	本公司	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日
16	crystal-group.com.hk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17	crystalgroup.hk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九日
18	晶苑集團.HK/.香港 晶苑集團.HK/.香港 晶苑集團.HK/.香港 晶苑集團.HK/.香港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九日
19	晶苑集團.中國/ 晶苑集團.中国/ 晶苑集團.中國/ 晶苑集團.中国/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20	晶苑集團.cn/晶苑集團.cn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21	crystalgroup.co.uk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22	crystalgroup.com	本公司	一九九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雙頭縫紉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1 2 0045075.3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2	一種內褲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1 2 0045073.4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3	一種內褲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1 2 0076868.1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4	一種RFID倉儲系統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4 2 0832541.6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5	一種切花邊鐳射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4 2 0843873.4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6	一種超聲波點啞頭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4 2 0837154.1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7	一種自動花邊檢測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4 2 0833694.2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8	一種半自動穿膠骨機器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6271.0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9	一種小燙壓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8996.3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10	一種文胸罩杯定型模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8980.2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11	一種皮帶折邊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6295.6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12	一種皮帶輪子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8683.8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13	一種自動點模皮機	實用新型	英商馬田	ZL 2015 2 0526275.9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九日
14	佈線框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786.1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5	可組裝的支架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785.7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6	牛仔褲刷洗效果的模板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823.9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7	適用於牛仔褲袋生產的回轉裝置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821.X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8	縫邊機用收疊裝置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822.4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9	耳仔的生產和分揀系統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784.2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0	縫紉機設備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824.3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1	噴塗流水生產線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09 2 0236837.0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八日
22	牛仔褲鐳射自動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0 2 0100659.1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23	噴塗流水生產線	發明	中山益達	ZL 2010 1 0157023.5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24	一種牛仔褲效果 刷洗模板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0 2 0681484.8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5	一種耳仔燙壓機	發明	中山益達	ZL 2010 1 0181044.0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七日
26	帶端自動卷折車縫機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2 2 0056016.0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日
27	一種防掉線的縫紉機構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4 2 0433115.5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日
28	一種成衣吹風機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5 2 0985550.3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29	一種花樣機的 夾持驅動機構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5 2 0985704.9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30	一種花樣機的導引機構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5 2 0985705.3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31	一種燙鑽機的壓力 測試系統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5 2 0986397.6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32	一種乾衣機的 溫濕度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中山益達	ZL 2015 2 0986399.5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33	一種繡花防護罩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167661.X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八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34	一種應用於成衣印花機的托板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167688.9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八日
35	一種預縮機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427168.7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36	一種縮摺縫紉裝置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427126.3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37	一種自動推杆機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626159.0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38	一種掛衣杆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626089.9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39	一種服裝自動折疊包裝機及其處理工藝	發明	東莞晶苑	ZL 2012 1 0481486.6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40	一種服裝自動折疊包裝機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626047.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41	一種用於服裝的自動點數機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2 2 0626404.8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42	一種用於服裝後處理的吸線機及其處理工藝	發明	東莞晶苑	ZL 2012 1 0481311.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43	一種縫盤機構	實用新型	東莞業基	ZL 2016 2 0402012.1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44	發光縫盤	設計	東莞業基	ZL 2016 3 0164121.X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45	一種自動掃粉機	發明	東莞晶苑	ZL 2012 1 0307470.3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46	一種製衣設備的 報警裝置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4 2 0374416.5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七日
47	一種衣物計算器	實用新型	東莞晶苑	ZL 2014 2 0438721.6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於本集團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超聲波點嘜頭機	發明	英商馬田	201410826501.5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2	一種自動花邊檢測機	發明	英商馬田	201410821728.0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3	一種半自動穿膠骨機器	發明	英商馬田	201510428839.X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4	一種皮帶折邊機	發明	英商馬田	201510428858.2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5	一種皮帶輪子機	發明	英商馬田	201510426600.9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6	一種自動點模皮機	發明	英商馬田	201510428810.1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7	一種生產計畫制定方法及系統—多工藝	發明	東莞晶苑	201610350909.9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8	一種生產計畫制定方法及系統—多用戶	發明	東莞晶苑	201610358724.2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9	一種自動化縫製的花樣機	發明	中山益達	201510871330.2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10	一種乾衣機的溫濕度控制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	中山益達	201510872346.5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 (d) 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刊發日期	屆滿日期
1	物件追蹤條碼管理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09SR038633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五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倉存物料管理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09SR038519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五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IPPS 生產計畫排單系統 [簡稱:IPPS] V2.1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11SR065664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六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刊發日期	屆滿日期
4	Issue Log 資訊管理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11SR065729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六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衣車綜合管理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11SR065805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六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中山益達技能考核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11SR065612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六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晶苑實時數據採集系統 [簡稱:CRDC]V1.0.0.1	計算機軟件	中山益達	2016SR350612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二零六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Crystal Production Planning and Control [for short: CPPC] V1.0 (晶苑生產規劃及 控制[簡稱CPPC]V1.0)	計算機軟件	東莞晶苑	2015SR000931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六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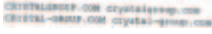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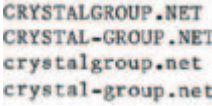





### 由其他各方申請或許可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我們的股東 CGL 授權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CRYSTAL</b>	25	CGL	香港	30065210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四日
2	<b>CRYSTAL</b>	25	CGL	美國	3534179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b>CRYSTAL</b>	25	CGL	歐盟	005122205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
4		25及38	CGL	香港	200109803AA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
5	<b>crystalgroup.com</b>	25	CGL	中國	2020272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6	<b>CRYSTALGROUP.COM</b>	25	CGL	美國	2803902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7	<b>CRYSTALGROUP.COM</b> <b>crystalgroup.com</b> <b>CRYSTAL-GROUP.COM</b> <b>crystal-group.com</b>	25	CGL	英國	2219101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8		25及38	CGL	香港	200109802AA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
9	<b>crystalgroup.net</b>	25	CGL	中國	202027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10	<b>crystalgroup.net</b>	38	CGL	中國	1611768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1	<b>CRYSTALGROUP.NET</b> <b>crystalgroup.net</b> <b>CRYSTAL-GROUP.NET</b> <b>crystal-group.net</b>	25	CGL	英國	2219111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12		25	CGL	美國	3113405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13		25	CGL	英國	2157820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4		25及36	CGL	歐盟	004756748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15		25	CGL	中國	793581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6		25及36	CGL	香港	199708722AA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CGL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25	CGL	孟加拉	20177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2		25	CGL	孟加拉	20177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3		25	CGL	柬埔寨	KH/70582/16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4		25	CGL	柬埔寨	KH/70583/16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5		25	CGL	越南	4-2016-271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6		25	CGL	越南	4-2016-27116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
羅先生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羅太太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羅正亮先生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星華先生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志輝先生 <sup>(7)</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此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
- (2) 所有持倉均為好倉。
- (3) 羅先生持有CGL的50%股份，而CGL持有[編纂]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於CG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作為羅太太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太太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羅太太持有CGL的50%股份，而CGL持有[編纂]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羅太太被視為於CG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作為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羅正亮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星華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志輝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羅先生.....	CGL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000	100%
羅太太.....	CGL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000	100%
羅先生.....	Cryst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2	100%
羅太太.....	Cryst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2	100%
羅先生.....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2	100%
羅太太.....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2	100%
羅先生.....	Sinotex (Mauritiu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5,000,000	100%
羅太太.....	Sinotex (Mauritiu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5,000,000	100%
羅先生.....	Jumbo Win Invest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太太.....	Jumbo Win Invest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先生.....	Billion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太太.....	Billion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羅先生 .....	Sinotex Corporation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太太 .....	Sinotex Corporation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先生 .....	Sinotex Export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2,000	100%
羅太太 .....	Sinotex Export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2,000	100%
羅先生 .....	Great Martin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太太 .....	Great Martin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先生 .....	Cry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羅太太 .....	Cry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	100%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七年[●]起計為期一年(除非另行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按表現發放的花紅、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7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14.4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應付各董事的薪酬(不包括按表現發放的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千美元
羅先生.....	911.49
羅太太.....	368.36
羅正亮先生.....	1,013.07
王志輝.....	642.45
黃星華.....	818.68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60.32
謝文彬.....	34.84
張家騏.....	35.48
麥永森.....	36.45

根據期仍然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按表現發放的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將約為3.9百萬美元。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之間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狀況屬異常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承銷協議所載擬進行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股份獎勵計劃B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批准並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B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股份獎勵計劃B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a) 股份獎勵計劃B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B旨在過給予彼等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藉以激勵行政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及挽留具備技術及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b)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B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讓股份獎勵計劃B參與者(「股份獎勵參與者」)擁有一項有條件權利，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可獲得股份或董事會全權釐定的現金等值(參考股份獎勵行使日期當日或其前後的股份市值減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每份股份獎勵相等於一股相關股份。

(c) 股份獎勵計劃B參與者

合資格獲得股份獎勵計劃B的股份獎勵的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行政人員或負責人(「股份獎勵合資格人士」)。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酌情挑選可獲取股份獎勵計劃B的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合資格人士。

(d) 股份獎勵計劃B的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B自股份獎勵首次授出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按其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股份獎勵計劃B生效期」)。

(e)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將透過函件(方式可由董事會釐定)(「股份獎勵授予函」)向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挑選的股份獎勵合資格人士(「選定股份獎勵人士」)提出。股份獎勵授予函須訂明(i)選定股份獎勵人士的姓名、(ii)股份獎勵接納方式、(iii)所授股份獎勵數目、(iv)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v)股份獎勵的行使價，及(vi)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股份獎勵授予函應為授出股份獎勵的唯一證明。

(ii) 接納要約

選定股份獎勵人士可按股份獎勵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一經接納，股份獎勵乃被視為由股份獎勵授予函日期起授出(「股份獎勵授出日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授出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不得向任何選定股份獎勵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a)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就授出股份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B發行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b) 倘授出股份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規章或法規或相關監管當局頒佈的其他規定；或
- (c) 倘上述任何股份獎勵的授予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B的限制(載於下文(f)段)。

### (f) 根據股份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上限合計(不包括已按照股份獎勵計劃B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為股份獎勵代名人就股份獎勵計劃B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 (g) 股份獎勵所附權利

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實際轉讓予股份獎勵參與者，否則股份獎勵參與者於股份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或然權益。此外，於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參與者之前，且除非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於其向股份獎勵參與者發出的股份獎勵授予函中，全權另行訂明彼等有權自股份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取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否則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得就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

### (h) 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就任何股份獎勵轉讓予股份獎勵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的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於轉讓日期或於行使股份獎勵日期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或倘該日期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因此，持有人或

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轉讓日期或於行使股份獎勵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

(i) **轉讓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授出的股份獎勵均屬各股份獎勵參與者個人持有，不得轉讓。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對沖，或於由股份獎勵提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股份獎勵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股份獎勵、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上或就上述各項向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

(j) **歸屬股份獎勵**

董事會可決定股份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股份獎勵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將向各股份獎勵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授出的股份獎勵，持有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股份獎勵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股份獎勵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的責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B涉及的全部股份，乃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為股份獎勵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B已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編纂]股股份(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1) 行使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可由股份獎勵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股份獎勵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股份獎勵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向股份獎勵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股份獎勵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股份獎勵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與所行使的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當中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減或預扣適用於股份獎勵參與者的任何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以支付有關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股份獎勵參與者須負責就行使股份獎勵進行一切必要的申請、登記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程序)。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股份獎勵參與者的股份獎勵亦將即時歸屬並轉讓予股份獎勵參與者。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股份獎勵參與者的股份獎勵亦將即時歸屬。

(o)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B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視為即時歸屬。

(p) **股份獎勵失效**

(i)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股份獎勵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因退休(65歲)、因健康問題、永久傷殘或身故而提早退休除外)；
- (b) 股份獎勵參與者於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或類似於本集團的業務；
- (c) 股份獎勵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發生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d) 股份獎勵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e) 股份獎勵參與者觸犯本土勞工法有關規則或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僱用協議或保密協議。

(ii) 倘於任何時候，股份獎勵參與者因原故終止受聘於本集團，不再屬於僱員，則所有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會自動失效，而該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得就該等股份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上述原故包括但不限於上文(i)所列出(a)至(e)項之事項。

(iii) 倘股份獎勵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a) 並無原故(如退休(65歲)、因健康問題、永久傷殘或身故而提早退休)而非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則該股份獎勵參與者有權保留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獎勵；

(b) 並無原故而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則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將會自動失效，而該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得就該等未歸屬股份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但該股份獎勵參與者有權保留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

就本段落(iii)而言，「原故」指股份獎勵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iv) 在[編纂]完成前，股份獎勵參與者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不論終止之理由，所有未歸屬及已歸屬股份獎勵將會自動失效，而該股份獎勵參與者不得就該等股份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q) **註銷股份獎勵**

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股份獎勵，惟：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股份獎勵參與者支付等同於股份獎勵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給予股份獎勵參與者將予註銷的股份獎勵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作出任何股份獎勵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股份獎勵的彌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可(但無義務)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股份獎勵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B**

除股份獎勵計劃B所述者外，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可隨時修改股份獎勵計劃B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股份獎勵參與者發出股份獎勵計劃B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t)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B**

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可於股份獎勵計劃B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B。就於股份獎勵計劃B終止運作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規定予以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計劃B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股份獎勵受託人及所有股份獎勵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股份獎勵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份獎勵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u)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

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B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條款。董事會可授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率領的專責管理團隊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託人)或指定任何董事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及授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的人士作出。

各股份獎勵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股份獎勵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股份獎勵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B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v)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整面值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共[編纂]股(基於[編纂]範圍中位數)股份的股份獎勵，已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授予[●]名股份獎勵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可能獲授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告，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獲授的任何股份獎勵的資料(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股份獎勵代名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B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資料及變動及因授出股份獎勵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股份獎勵計劃B的歸屬時間表為(i)三分之一的股份獎勵須於本公司[編纂]歸屬；(ii)三分之一的股份獎勵須於[編纂]後一年之日歸屬；及(iii)餘下三分之一的股份獎勵須於[編纂]後兩年之日歸屬。除非本公司另作決定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獎勵參與者該項決定，否則股份獎勵參與者須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獲得歸屬。每批三分之一的股份獎勵將於各自的歸屬日期後受五年禁售期規限。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業務—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起訴的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促使有關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但滙豐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不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承銷—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聯席保薦人應獲支付的費用為75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滙豐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6.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各自己提供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表示同意在刊發的本文件內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以其分別顯示的載入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

於上文列示名稱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將予支付、配發或提供予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發起人。

##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2,506美元，將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 9. 約束力

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的所有相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10. 文件雙語版本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分別印發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 11. 股份持有人稅務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買方及賣方各自按代價或者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從香港產生或所得的股份交易利潤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實施。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於承辦遺囑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出示清繳遺產稅證明文件。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於轉讓時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的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或有關[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 12.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期權或按照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將附帶期權；
- (i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承銷商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集團內並無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